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放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通知内容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，公司需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生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文件要求，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进行了修改，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等内容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泽晨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情况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